

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宁市监〔2023〕127号

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、春节期间无证无照 经营查处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执法队、县局相关（股）室：

2024年元旦、春节临近，各类市场主体活跃度增强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，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确保全县人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，现将元旦、春节期间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工作落实

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执法大队、县局相关业务股室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对元旦、春节期间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进行专项部署。结合乡镇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

强化督导检查，严防突发安全隐患，切实维护好元旦、春节期间市场秩序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工，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做到职责任务明确，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畅通举报渠道，强化协同联动

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投诉举报事项要认真核实，依法处置，做到事事有落实、件件有回音。元旦、春节期间，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执法大队、县局相关业务股室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建立上下联动机制，促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，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、节假日值班等制度，切实把元旦、春节期间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抓紧抓好。

三、坚持疏堵结合，差异化分类管理

一是教育引导，处罚有度。按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的规定，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、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，应当督促、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。**二是分类管理，综合施策。**认真分析评估辖区内无照经营行为的影响和危害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探索实施差异化分类处置。对直接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无照经营行为，特别是对造成重大损失、一定社会影响或情节恶劣的，要坚决依法从重查处。对新型业态、新兴行业、新兴领域，既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、推动创新经济繁荣发展，也要避免潜在风险大、社会风险高的领域出

现监管盲区。

四、加大查处力度，严格依法行政

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执法大队、县局相关业务股室要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力度，元旦、春节期间集中执法力量，组织开展排查，对发现的无证无照经营案件要依法从严、从速查处。对上级交办、部门转办、投诉举报、媒体曝光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应及时处理、限时办结，杜绝不作为、慢作为等情况发生。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，对涉嫌犯罪的，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开展工作，切实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杜绝出现吃拿卡要、以罚代管、罚过放行、以罚代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提高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

元旦和春节是经营者活跃度比较高的两个时间节点，要充分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积极宣传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使经营者充分认识到无证无照经营的危害性和违法后果的严重性，为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执法大队、县局相关业务股室要把无证无照查处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此次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，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执法大队、县局相关业务股室应认真总结开展情况，对行动的成效、好的做法、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予以客观分析评估，于2024

年2月25日前向县局信用监管股报送元旦、春节期间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情况总结和统计表。

联系人：戚光辉 联系电话：15238303093

邮 箱：nlxscjgjxyg@126.com

附件：2024年元旦、春节期间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情况统计表

2023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2024年元旦、春节期间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工作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：

时间：20 年 月 日

序号	项 目	数量	备 注
1	本辖区实有市场主体（户数）		
2	已核查市场主体（户数）		
3	出动执法人员（人数）		
4	检查发现无证无照经营（户数）		
5	检查发现有照无证经营（户数）		
6	检查发现有证无照经营（户数）		
7	引导办理证照（户数）		
8	受理群众举报（件）		
9	依法查处案件（件）		
10	无证经营案值（元）		
11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	
12	移交其他部门涉案线索（件）		
13	本辖区亮照经营率（%）		
14	持照率（%）		

